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宁波圣龙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内部投资结构调整
及新增实施主体的核查意见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宁波圣龙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龙股份”或“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内部投资结构调整及新增实施主体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宁波圣龙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712 号）核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35,448,881 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12.52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443,819,990.12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4,845,271.36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38,974,718.76 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所”）已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天健验[2021]669 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累计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 350 万套高效节能与新能源关键汽车零部件项目	36,616.00	31,382.00	31,382.00	9,128.63
2	补充流动资金	13,000.00	13,000.00	12,515.47	12,515.47
合计		49,616.00	44,382.00	43,897.47	21,644.10

2023 年 6 月 6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长实施期并增加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增加圣龙股份为“年产 350 万套高效节能与新能源关键汽车零部件项目”实施主体，并将该部分募投项目的建设期限由原计划的 2023 年 11 月延长至 2024 年 11 月。2023 年 6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前述议案。

三、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一）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情况

结合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	延期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
1	年产 350 万套高效节能与新能源关键汽车零部件项目	2024 年 11 月	2025 年 11 月

（二）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年产 350 万套高效节能与新能源关键汽车零部件项目”实施过程中，高效节能的燃油车项目市场不及预期，而部分新能源车项目因行业定点、开发、试验认可到最终量产的时间周期较长，使得整体投入进度延后，且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相对谨慎，根据市场反应和客户需求适时调整实施进度，因此，经过谨慎研究，公司决定将该部分募投项目的建设期限由原计划的 2024 年 11 月延长至 2025 年 11 月。

四、本次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原因及具体情况

本次“年产350万套高效节能与新能源关键汽车零部件项目”中，燃油车项目市场不及预期，后续设备投入少于计划投资金额；新能源项目增加较多，后续设备购置投入超过预期，而土建工程和室外工程费用因部分工程使用自有资金支付有所调减。因此综合考虑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对募投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进行优化，科学合理地安排和调度募投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拟增加部分“设备购置费”，减少部分“建设工程费”和“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同时针对“设备购置费”中的细项金额进行调整，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及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保持不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金额具体调整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内容	调整前		调整后		拟募集调整金额
		投资额	拟募集资金	投资额	拟募集资金	
1	建设投资	33,978	31,382	33,372	31,382	-
1.1	工程费用	31,481	30,502	32,790	30,800	298
1.1.1	建设工程费	8,051	8,051	5,877	5,000	-3,052
1.1.2	设备购置费	23,429	22,450	26,913	25,800	3,350
1.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880	880	582	582	-298
1.3	预备费	1,618	-	-	-	-
2	铺底流动资金	2,638	-	3,244	-	-
合计		36,616	31,382	36,616	31,382	-

其中，设备购置费具体细分项目调整前后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细分项目	调整前		调整后		拟募集调整金额
		投资额	拟募集资金	投资额	拟募集资金	
设备购置费	A类变速箱油泵	10,436	9,457	640	614	-8,843
	B类发动机油泵	5,996	5,996	5,087	4,877	-1,119
	C类真空泵	1,930	1,930	605	580	-1,350
	D类变速器系统	840	840	2,998	2,874	2,034
	E类新能源电子泵	4,227	4,227	9,831	9,425	5,198
	F类其他新能源	-	-	7,751	7,430	7,430

单位：万元

项目	细分项目	调整前		调整后		拟募集调整金额
		投资额	拟募集资金	投资额	拟募集资金	
	合计	23,429	22,450	26,913	25,800	3,350

五、本次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的原因及具体情况

为了提升公司生产运营效率，优化内部资源配置，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和实际情况，公司拟调整“年产 350 万套高效节能与新能源关键汽车零部件项目”的实施主体，使用不超过 3,000 万元、3,000 万元募集资金通过向宁波圣龙五湖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宁波圣龙智造凸轮轴有限公司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按照实际支付情况分批打款，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调整前实施主体	调整后实施主体
年产 350 万套高效节能与新能源关键汽车零部件项目	宁波圣龙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圣龙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圣龙智能汽车系统有限公司	宁波圣龙智能汽车系统有限公司
	-	宁波圣龙五湖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	宁波圣龙智造凸轮轴有限公司

本次新增实施主体的基本情况如下：

1、宁波圣龙五湖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宁波圣龙五湖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五乡镇中车产业园宝涵路 158 号
法定代表人	罗力成
注册资本	9,5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股权结构	圣龙股份持有其 100% 股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铁路机车车辆配件制造；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泵及真空设备制造；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电动机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宁波圣龙智造凸轮轴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宁波圣龙智造凸轮轴有限公司
住所	宁波市鄞州区金达路 788 号
法定代表人	罗力成
注册资本	1,084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股权结构	圣龙股份持有其 100%股权
经营范围	凸轮轴及其零部件的制造、加工、安装、调试、研发及相关技术咨询、信息咨询，并提供相关的售后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

六、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内部投资结构调整及新增实施主体的必要性及可行性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超过最近一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 50%的，上市公司应当对该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因此，公司对前述募投项目进行重新论证，具体情况如下：

“年产 350 万套高效节能与新能源关键汽车零部件项目”是公司顺应传统汽车行业转型升级需要作出的战略布局，目前公司在新能源领域已取得了一定的成绩，在新能源产品应用上已经获得通用、福特、比亚迪、赛力斯、理想、合众、吉利等主机厂客户以及汇川、邦奇、青山等知名一级供应商的定点。2024 年 1-7 月，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分别为 591.4 万辆、593.4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28.8%、31.1%，继续保持快速增长的态势。新能源汽车市场是汽车零部件制造厂商竞争的主要领域。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增加新能源项目的投资比重，符合行业发展的趋势，有助于提升公司在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市场地位和综合竞争力，并快速提升相关业务的收入规模、市场份额和品牌影响力，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重要支撑与保障，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项目预期收益变化：由于汽车行业竞争不断加剧，特别是新能源汽车降价影响，公司产品毛利率呈现出一定的波动，使得项目投资收益率有小幅下滑，但不会对项目未来项目整体运行及效益造成较大影响。

基于上述分析，公司认为该项目符合公司战略规划，仍然具备投资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公司将继续实施该项目。

七、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内部投资结构调整及新增实施主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内部投资结构调整及新增实施主体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不利影响，有利于优化公司资源配置，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实力，符合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内部投资结构调整及新增实施主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八、履行的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3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宁波圣龙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内部投资结构调整及新增实施主体的议案》。

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3 日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内部投资结构调整及新增实施主体事项是在保证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进行的，是根据当前募投项目的实际需要做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募投项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有助于募投项目建设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能够降低经营成本，提高运营及管理效率。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内部投资结构调整及新增实施主体事项。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内部投资结构调整及新增实施主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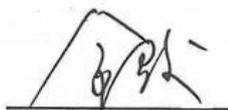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内部投资结构调整及新增实施主体是基于公司发展战略及经营规划做出的，且经过公司第六届董事

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内部投资结构调整及新增实施主体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圣龙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内部投资结构调整及新增实施主体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金 骏



罗傅琪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 9月 4日

